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4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破产制度的独特功能，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根据《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法院职能，在政府与法院间建立完善制度化、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民生保障。各镇区（街道）一旦发现企业因经营困难发生欠薪情形，劳动保障部门应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摸清企业欠薪和建设工程债权等相关情况。在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通过应急风险金或积极协调第三方先行垫付破产

企业职工工资和民工工资，避免集体信访等情况的发生。垫付方按照职工工资类债权和建设工程债权等相关债权的受偿顺序获得清偿。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对于破产重整企业妥善解决职工问题的，积极给予相关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常州住房公积金溧阳分中心）

（二）依法实施财产接管。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三）协调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税务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破产重整企业引入战略投资人后，企业可向市税务部门申请纳税信用登记评定。对破产清算企业，按照企业注销清算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清算所得可依法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法院、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四）处置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研究运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解决土地使用权处置难题。依法处置由政府收回的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对于破产企业建造并占有的违法建筑，规划、建设、房产等部门应会同法院以争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区别对待，个案处理。

（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做好破产企业项目推介。协调将破产企业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平台，推介破产企业项目，解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重整投资人招募难问题。在破产重整案件中，各镇区（街道）与商务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应主动介入，充分利用自身在招商引资方面所掌握的资源和市场，有针对性地推介破产企业资产，依法依规提供优惠政策，向经营前景良好、有拯救价值的困难企业引入有效的战略投资人，以保护企业优质资产，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企业嫁接重整。（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六）加大对去产能企业的清理力度。有效运用清算程序对

去产能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全面清理，促使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和产能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发挥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七）协调开展企业破产重整，探索预重整机制。对符合实施破产重整条件的企业，探索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前，可由属地政府会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由市法院在诉讼调解对接工作框架内进行预审和完善。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市法院依法审查批准，提升重整程序的质量、尽早地开展企业拯救。协调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法院、市工信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溧阳支行）

（八）依法打击逃废债。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刑民交叉问题，如涉及不同部门之间协调的，可临时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席会议进行解决。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人民银行协调金融机构配合

司法部门做好涉及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的查控工作，公安部门加大债务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协查力度，形成打击逃废债工作合力。在对破产企业债权核查以及破产企业流失资产的追查中，需要相关涉案人员配合的，相关部门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支行）

（九）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力度。企业破产处置中，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法院的商请，协助做好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的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及时出警处置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员的抢控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信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秩序稳定。**（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卫健局）**

（十）及时处理破产企业变更注销。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问题。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一)明确管理人职责定位。各职能部门应正确认识管理人的地位和职能，尊重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主体地位。管理人由市法院指定后，即管理和处分破产企业的财产、决定破产企业的内部管理事务，是破产企业的当然代表。各职能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的资格，阻扰管理人管理破产企业事务。管理人持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可直接查询破产企业的工商、财产、银行开户明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相关信息、刻制管理人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划拨破产企业银行账户资金到管理人账户、注销破产企业银行账户、代办各类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支行、常州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十二)建立破产企业破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集破产工作经费，破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无产可破”企业发生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费用的情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十三)建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各部门应充分发挥风险预警机制作用，识别、分析、监测企业欠税、大规模集体欠薪、欠贷、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一旦发现企业经营异常，应及时反馈相关主管部门，避免“弃企避债”及转移、隐匿企业财产等情

况的出现。（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支行）

（十四）协调金融支持。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企业破产重整成功后，企业可申请利用企业征信系统、金融基础数据库，录入企业破产重整、具体重整投资人等信息，展示信用状况的改善，供银行判断、调整企业信贷级别。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溧阳支行）

（十五）引导企业分类处置。各部门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产业类别、企业前景、危机原因等开展分类处置工作。对产品有市场但经营不善的企业，引导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或担保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对尚具经营价值的困难企业，引导其主动向市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对不具有救治价值的企业，引导债务人、债权人等适格主体及时向市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法院）

（十六）积极配合清算管理。企业出现破产原因的，可由属地政府配合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并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组成临时清算组，提前开展资产核查、职工安置等清算前期工作。市法院受

理破产申请后，可指定由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给予清算组时间保障；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职，严格履行法律责任与义务。（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市法院、市工信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溧阳支行、常州住房公积金溧阳分中心）

（十七）完善执破衔接机制。落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指导意见，完善执行程序对破产效益的释明机制，规范执行与破产衔接工作模式和流程，促成“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利用执行程序中效率优先的强制性措施，加快破产财产处置，最大化实现执行与破产程序的价值功能。（责任单位：市法院）

（十八）其他需要由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区（街道）组成的府院联动处置企业破产工作领导小组。对于涉及全市的重大案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镇区（街道）、职能部门专题进行讨论会商。各职能部门应在职能分工范围内，支持市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协调研究案件涉及的维稳、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上下联动、协调一致，依法合规推动企业破产的处置工作。

（二）设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府办设立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协调工作，负责向府院联动机制联络处汇报需协调联动的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调研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实际，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的分管领导与市法院院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召开联席会议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议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研究，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四）建立联合调研制度。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和破产审判工作需要，选取一定数量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由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共同起草调研报告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五）建立督查机制。将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实行府院双向定期通报机制。鼓励各镇区（街道）、部门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和办法，在教训中反思纰漏和不足，并在府院之间进行分享交流，进而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创造性地

开展联动处置企业破产工作的良好局面。

（六）明确分工落实各部门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企业破产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责任落实，积极创新探索，全力以赴支持配合企业破产工作。对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各镇区（街道）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解决有关问题，力争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当地，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